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郑煤机

公告编号：临 2020-00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0,253,246.73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898,920,510.34 元。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 A 股和 H 股股东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732,471,37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20,507,203.45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81%。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如股东有其他要求的，与其协商办理）。港币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周

年大会日期前五个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经仔细审阅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股东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